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蘇廉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518

電子信箱：qk2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44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091885_1156144488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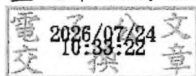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有關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
型太陽光電案件」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1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5年7月13日園署綜字第1151012083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1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
巷1號

聯絡人：陳俊賢

聯絡電話：(02)37073831#2322

電子郵件：d8961803@nps.gov.tw

傳真：(02)37073806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園署綜字第11510120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」涉及海岸
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，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、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，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前項申請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、工程行為之許可。」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規定，須同時具備「位於特定區位」、「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」及「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」3種條件者，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。

二、次依本署（原營建署）111年7月6日署綜字第1111130596號函示（諒達）略以，貴府核發建造執照時，應適時會辦海岸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應檢附特定區位許可之證明文件。

建管處 1150713



DDAA1156144488